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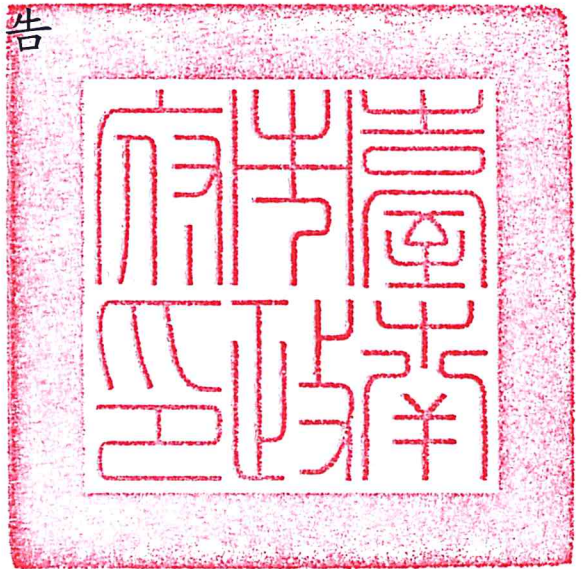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50513617B號

附件：公告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認定本市安平區漁光路89巷（漁光段632-2、657、658、659、723-3、724-2、725、728-14地號內部份）為現有巷道」（如公告圖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，抄本張貼於本市安平區公所、安平區漁光里辦公處與擬認定現有巷道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105年5月27日起30日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依法向本府提出異議，以供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參考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